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孝税一稽处〔2025〕5号

孝感市兴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900MA4F2QH83N）:

我局于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6月3日对你公司（孝感市宇济商贸城西侧4棟9室104\*）2021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3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查明的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1. 违法事实及证据

（一）发票领用及开具及发票取得情况

你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领用了25份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并且25发票均在2021年9月30日全部开具，发票代码042002100113，发票号码0501466-05014490，其中20份开具给了开封珏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票开具品名主要是管桩、管桩机械接头、碎石、涂料等，另外5份开具给了许昌郡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票开具品名主要是防水材料、防水涂料和螺纹钢筋，25份发票金额合计2,473,447.84元，税额合计321,548.16元，价税合计2,794,996.00元。金三系统查询显示你公司只领用并开具了这25份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没有其他发票领用和开具信息，且金三系统中查询显示你公司取得发票的金额为0，税额为0，份数为0。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1：金三系统查询记录，用于证明你公司领用开具及取得情况。

（二）实地核查情况

2025年3月5日检查人员和孝感市孝南区广场街道办事处三里棚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一同前往你公司注册地址孝感市宇济商贸城西侧4棟9室104\*，发现你公司并不在此地址，也无法联系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2：孝感市孝南区广场街道办事处三里棚社区居委会出具的证明，用于证明注册登记地址已无你公司。

（三）资金流情况

因你公司已走逃，无法取得会计资料。你公司在金三系统没有账户备案信息，你公司开具发票上的银行信息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支行，账号556803457762，经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营业部核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孝感只有孝感分行没有孝感支行，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账号为556803457762的账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1：税务登记信息，用于证明你公司没有登记备案开户行信息。

证据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查询结果，用于你公司开具发票上的账户不存在的证明、无资金交易记录。

（四）联系情况

2025年3月20日拨打你公司税务登记上的法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语音提示号码均为空号或是已停机，无法与你公司相关人员取得联系。上述过程已用执法记录仪录像留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2：电话记录，用于证明所有人员的联系方式均已失效，无法联系到你公司。

（五）下游情况

孝感市兴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系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来函协查案件，对方稽查局已对开封珏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案检查，并经检查人员要求对方稽查局寄来已盖章的《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和盖章的开具给开封珏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2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清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4：《已证实虚开通知单》，用于证明下游公司与你公司无真实业务往来。

综上，根据检查人员获取的企业虚假注册、企业走逃失联、无资金交易记录等相关优势证据，据此判定你公司开具的2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无真实的货物交易，属于典型的暴力虚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你公司开具的2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共计247,3447.84元，税额共计321,548.16元，价税合计共2,794,996.00元，属于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定性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对你公司开具的2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2,473,447.84元，税额321,548.16元，定性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你公司若同我局上述决定有争议，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5年6月23日